

# 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 开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2024 年 10 月 18 日，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3 名特邀专家、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对了相关资料和数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以北 300m 处，中心坐标东经 81°10'53.603"，北纬 44°3'14.811"。

项目开采区位于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以北 300m 处，矿区面积 0.266k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 m<sup>3</sup> 水泥用凝灰岩矿，采矿方法为露天开采，开采深度由 1020m 至 950m 标高。目前矿区已开采面积约为 93000m<sup>2</sup>，剩余 173000m<sup>2</sup> 未开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以伊市环发（2023）80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竣工，于 2014 年 6 月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3.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4%。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调查范围为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与调查范围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环评中要求运营期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废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A 级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根据现场调查，生活区因采矿权重叠问题进行调整，人员租住干沟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民房防渗化粪池处理，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已得到落实。

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采矿项目，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开始施工，2014 年 6 月项目投入运营，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二、运营期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矿山开采扬尘、采矿区堆场扬尘、装卸及车辆运输扬尘。

采取措施如下：

- (1) 对于开采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 (2) 对于采矿区堆场扬尘，采用洒水、苫盖的方式进行降尘；
- (3) 对于装卸及运输扬尘，采取定期进行路面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对于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辆表层进行遮盖处理，避免沿途遗撒。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将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区租用干沟村居民区，生活废水依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

## 3、噪声

运营期主要为机械噪声。

采取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的选型中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以降低声源噪声。
- (2) 加强管理，经常对产噪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查，保持设备平衡，以减少振动的产生，平时要对防噪设施经常维护，确保其发挥正常功能。
- (3) 为工作人员配备隔噪设备，降低设备噪声对职工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在生活区设置集中式垃圾收集箱，委托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工程建设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不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运行中落实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该工程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六、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内容执行。本项目具备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标准。

## 七、建议

- (1) 严格按照项目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要求，加强水土流失的防护，及时生态修复，消除不良景观影响。
- (2) 加强安全生产；
- (3)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复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马昌涛	伊犁湘顺建材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矿长	13579733761
王伟	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安全员	1560999936
王永林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协 会	总工程师	13899748008
谢生林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退休)	教授	18196886528
张红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高工	12179990676
高泽洲	新疆创源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1859335832

单位：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